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14 号

统一低碳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统一低碳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统一股份”) 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是统一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统一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14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统一股份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相关信息披露目的而编制，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阅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表的审阅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项目合伙人) 付强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苟建君



2025 年 3 月 27 日

统一低碳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03,379,899.59
应收票据	五、2	72,258,808.93
应收账款	五、3	185,142,493.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0,820,521.22
预付款项	五、5	19,044,432.44
其他应收款	五、6	6,323,589.48
存货	五、7	117,741,191.65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5,548,926.30
流动资产合计		1,060,259,862.71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 (新疆) 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续)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 9	54,927,514.78
固定资产	五、 10	250,556,184.05
在建工程	五、 11	4,464,57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 12	19,303,579.36
使用权资产	五、 13	2,308,300.22
无形资产	五、 14	227,492,552.79
商誉	五、 15	717,174,8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6	17,333,18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7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560,727.82
资产总计		2,354,820,590.53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08,454,799.05
应付票据	五、19	7,649,523.80
应付账款	五、20	159,447,245.53
预收款项	五、21	1,843,315.97
合同负债	五、22	51,338,230.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53,214,476.04
应交税费	五、24	11,755,886.87
其他应付款	五、25	228,961,12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35,497,057.6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996,462.49
流动负债合计		1,062,158,12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393,955,650.90
租赁负债	五、29	2,529,70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52,445,57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930,934.56
负债合计		1,511,089,055.54

刊载于第7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720,255.48
少数股东权益		393,011,279.51
股东权益合计		843,731,53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4,820,590.5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盖章)
周恩鸿	岳鹏	马丽娜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2,313,851,288.65
减：营业成本	五、30	1,841,838,138.55
税金及附加	五、31	19,442,729.56
销售费用	五、32	215,979,825.22
管理费用	五、33	112,992,059.65
研发费用	五、34	44,603,126.32
财务费用	五、35	59,077,646.68
其中：利息费用	五、35	60,722,804.66
利息收入	五、35	1,646,289.48
加：其他收益	五、36	13,704,407.55
投资收益	五、37	141,419.73
信用减值转回	五、38	5,038,594.8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4,240,215.50)
资产处置收益	五、40	6,467,259.28
二、营业利润		41,029,228.59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1,029,228.5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1	728,450.3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2	170,570.42
三、利润总额		41,587,108.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4	10,199,528.76
四、净利润		31,387,579.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7,482.94
(二) 少数股东损益		20,290,09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87,579.76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7,482.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90,096.8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0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周恩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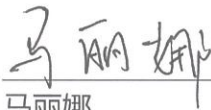
周恩鸿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岳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马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1、 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或“本公司”), 原名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164号)批准, 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哈密中农科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人和农场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和硕新农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登记, 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年10月11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0月20日, 本公司通过新设设立的方式成立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

2021年11月, 本公司、上海西力科与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 上海西力科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泰登、威宁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2.7476%股权; 同时,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陕西”)25%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无锡”)25%股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统一陕西和统一无锡100%股权。本次重组整体作价139,800万元。

2021年4月20日,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确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4,312,061股, 全部由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7,082,582.73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库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7 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本次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92,018,934.00 元。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07,082,582.7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936,453.34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2,146,129.3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4,312,0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834,068.39 元。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变更为深圳建信,控股比例为 23.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28 号,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为了体现本公司更广阔的业务内涵和发展前景,适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本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本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2、 拟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或“标的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并实施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及各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绍兴柯桥丰厚领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统一石化以货币方式增资 4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20227 号），统一石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554.77 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以该评估报告为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对上海西力科对统一石化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稀释至 78.09%。

3、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石化是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开发区。统一石化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73.5031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673.503112 万元；

统一石化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集团”）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润滑油、润滑脂、不冻液、石油化工产等。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统一股份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相关信息披露目的而编制，并仅为该目的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不包括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 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为了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如下:

1. 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照附注三、7 所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标的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100% 的子公司, 但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附注一、2 所述的重组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 并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交接手续, 即假设 2024 年度统一石化一直为本公司持股 78.09% 的子公司。
2. 本公司实际应享有标的公司 100% 净资产份额与按假设 78.09% 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了股东权益合计、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中归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统一石化按照新引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 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享有的净资产份额是 37,276 万元, 增资金额 40,000 万元与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3. 为简化处理,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的权益”列报, 未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未考虑假设取得的增资款项对统一石化利息收入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最终经批准的重组交易议案或实际生效执行的交易协议都可能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假设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对本集团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影响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实际账务处理时予以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 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上述附注一、2 中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应付账款	总资产的 1%
重要的合同负债	总资产的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产生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且多次催收没有回款，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2、 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基于正常产量并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及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年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下降，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是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在投资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中，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将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采用权益法核算，即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年年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及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年年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3	2.425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 - 40	3 - 10	2.43 - 9.7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 - 20	3 - 10	5.39 - 9.7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 20	3 - 10	9.70 - 18.00
农用设施	直线法	5 - 40	3	2.43 -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 - 10	3 - 10	19.40 - 30.00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 (年限平均法) 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木	15-35	3.00	2.77 – 6.47

(4)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年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分别为：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认依据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9 - 50	权证期限	-	2.00 - 3.45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4 - 20	预期受益年限	-	5.00 - 25.00
软件系统	直线法	2 - 10	预期受益年限	-	10.00 - 50.00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4、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集团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3)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4)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5)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8、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本集团在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或将商品交付给物流承运商并取得其确认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收入。

2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附注三、19）和租赁负债（附注三、26）。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a)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 主要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对可收回金额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采用一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详见附注五、15。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就上述长期资产分别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上述长期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自然因素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上述长期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和摊销率，从而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损益。

35、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 (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 (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数量计缴	1.52 元 / 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20%、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本集团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统一股份	25
上海西力科	25
统一石化	15
统一陕西	20
统一无锡 (注)	20
突破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统一突破”)	25
统一石油化工山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统一山西”)	20
统一电子商务 (海南)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统一海南”)	15
达励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达励国际”)	16.5

注： 2024 年 8 月 26 日，统一无锡注销。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统一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1100031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4号),统一石化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子公司统一山西 2020 年新设成立。本公司子公司统一无锡 2011 年成立,自 2024 年起成为小微企业,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注销。本公司子公司统一陕西于 2005 年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海南 2021 年在海南省新设成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统一海南相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的规定,经库尔勒市国税局库税务事项通知书(库国税通[2018]7209号)文件批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团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统一石化自 2023 年 10 月底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024 年 8 月, 根据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重新申请了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并审核通过, 享受该税收优惠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银行存款	592,983,634.03
其他货币资金	10,396,265.56
合计	603,379,899.59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0,284,436.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受限货币资金为冻结资金 10,284,436.58 元 (附注五、46) 。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68,812,052.93
商业承兑汇票	3,446,756.00
合计	72,258,808.9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298,484.49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805,287.13
1 至 2 年 (含 2 年)	439,047.25
2 至 3 年 (含 3 年)	212,251.95
3 年以上	31,055,108.89
小计	216,511,695.22
减：坏账准备	31,369,202.12
合计	185,142,493.1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4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a)	31,367,358.08	14.49	31,367,358.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185,144,337.14	85.51	1,844.04	0.001	185,142,493.10
合计		216,511,695.22	100.00	31,369,202.12	14.49	185,142,493.10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计提依据：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客户 1	8,160,071.63	8,160,071.63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非重大项目	23,207,286.45	23,207,286.45	100.00	已多次催收，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367,358.08	31,367,358.08	100.00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数据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2024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84,705,289.53	-
1 至 2 年	0.42%	439,047.25	1,843.99
2 至 3 年	12.62%	0.36	0.05
合计		185,144,337.14	1,844.0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60,089.30	2,435.45	(5,269,569.46)	976,246.83	31,369,202.12

(4) 本年核销转回 / (实际核销) 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12)
收回以往年度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976,246.95
合计	976,246.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103,268,046.4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7.7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 8,160,071.63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客户 1	54,280,079.86	25.07	-
客户 2	19,506,739.32	9.01	-
客户 3	11,886,695.59	5.49	-
客户 4	9,434,460.00	4.36	-
客户 5	8,160,071.63	3.77	8,160,071.63
合计	103,268,046.40	47.70	8,160,071.63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0,820,521.22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 58,337,216.10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34,332.62	99.9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99.82	0.05
合计	19,044,432.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4,159,122.0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74.35%。本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11,436,706.87	60.05
供应商 2	1,028,008.00	5.40
供应商 3	626,283.98	3.29
供应商 4	535,425.06	2.81
供应商 5	532,698.12	2.80
合计	14,159,122.03	74.35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4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81,200.1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128,346.01
2 至 3 年 (含 3 年)	326,432.43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72,650.46
4 至 5 年 (含 5 年)	233,879.03
5 年以上	2,247,136.72
小计	8,889,644.84
减：坏账准备	2,566,055.36
合计	6,323,589.48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款项性质	2024 年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2,061,042.80
应收生产基地承包费	2,470,705.77
其他应收、代垫款等	4,357,896.27
小计	8,889,644.84
减：坏账准备	2,566,055.36
合计	6,323,589.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417.24	459,189.86	2,005,495.26	2,558,102.36
转入第三阶段				
本年计提	297,570.47	-	-	297,570.47
本年转回	(69,031.32)	-	-	(69,031.32)
本年核销	(220,586.15)	-	-	(220,586.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370.24	459,189.86	2,005,495.26	2,566,055.3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58,102.36	297,570.47	(69,031.32)	(220,586.15)	2,566,055.3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071,993.05	(2,359,034.35)	65,712,958.70
在产品	17,836,481.83	(278,545.02)	17,557,936.81
库存商品	23,264,470.81	(1,312,758.12)	21,951,712.69
包装材料	1,727,652.50	(755,834.41)	971,818.09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955,170.89	(1,612,838.56)	2,342,332.33
发出商品	9,204,433.03	-	9,204,433.03
合计	124,060,202.11	(6,319,010.46)	117,741,191.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2,641,678.65	1,394,269.41	(1,676,913.71)	2,359,034.35
在产品	396,334.92	371,129.68	(488,919.58)	278,545.02
库存商品	2,333,309.87	1,800,161.24	(2,820,712.99)	1,312,758.12
包装材料	937,505.24	102,839.42	(284,510.25)	755,834.41
周转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10,915.15	571,815.75	(1,269,892.34)	1,612,838.56
合计	8,619,743.83	4,240,215.50	(6,540,948.87)	6,319,010.46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250,081.36
增值税待抵税额 (i)	5,298,844.94
合计	15,548,926.30

(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统一石化自 2023 年 10 月底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 / 年末余额	63,955,751.7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160,156.98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1,868,080.02
3. 年末余额	9,028,237.00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4,927,514.78
2. 年初账面价值	56,795,594.80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农用设施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11,902,432.09	126,361,683.32	4,517,457.71	13,262,852.12	23,502,871.36	379,547,296.6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	3,656,086.75	490,522.12	36,200.00	1,650,080.13	5,832,88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7,948,567.69	5,814,342.78	-	-	486,118.62	14,249,029.09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25,214,309.13)	(20,846,375.62)	-	(5,180,605.68)	(707,232.26)	(51,948,522.69)
4. 年末余额	194,636,690.65	114,985,737.23	5,007,979.83	8,118,446.44	24,931,837.85	347,680,692.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5,487,664.69	34,774,336.06	853,413.83	10,179,304.20	14,085,147.97	95,379,866.75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7,056,387.80	9,071,367.13	712,245.66	334,683.20	3,201,195.75	20,375,879.54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7,823,984.60)	(16,889,969.83)	-	(4,848,850.35)	(550,531.49)	(40,113,336.27)
4. 年末余额	24,720,067.89	26,955,733.36	1,565,659.49	5,665,137.05	16,735,812.23	75,642,410.0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0,368,446.88	5,423,126.29	-	-	36,871.66	25,828,444.83
2.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347,282.70)	(2,964,059.68)	-	-	(35,004.52)	(4,346,346.90)
3. 年末余额	19,021,164.18	2,459,066.61	-	-	1,867.14	21,482,097.9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50,895,458.58	85,570,937.26	3,442,320.34	2,453,309.39	8,194,158.48	250,556,184.05
2. 年初账面价值	156,046,320.52	86,164,220.97	3,664,043.88	3,083,547.92	9,380,851.73	258,338,985.02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同意将沙依东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30,64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本集团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2024 年 12 月 25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集团同意将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库尔勒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15,47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集团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于转让日，上述转让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 5,673,886.07 元、9,271,902.76 元和 14,477,103.1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收到上述全部转让款项，并将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相关受让方。上述资产转让对价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及预计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6,916,650.88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润滑脂车间	33,625,942.90	固定资产翻建，尚未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人和基地周转房	2,080,622.95	农业生产用地上的临时建筑周转用房，当地不动产中心不给予办理房屋权属证。
合计	35,706,565.85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咸阳工厂再生油项目	3,349,999.95	-	3,349,999.95
消防改善项目	1,026,857.19		1,026,857.19
其他	87,721.07	-	87,721.07
合计	4,464,578.21	-	4,464,578.21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非成熟生物资产 - 防风林	成熟性生物资产 - 经济林木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609,166.83	127,272,726.05	128,881,892.88
2.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	(90,343,720.83)	(90,343,720.83)
3. 年末余额	1,609,166.83	36,929,005.22	38,538,172.0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	91,574,973.27	91,574,973.27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	3,526,237.08	3,526,237.08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	(75,866,617.66)	(75,866,617.66)
4. 年末余额	-	19,234,592.69	19,234,592.69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09,166.83	17,694,412.53	19,303,579.36
2. 年初账面价值	1,609,166.83	35,697,752.78	37,306,919.61

本年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详见附注五、10。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524,463.47
2.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16,908,389.93)
3. 年末余额	2,616,073.5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629,035.71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644,453.69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965,716.08)
4. 年末余额	307,773.32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308,300.22
2. 年初账面价值	14,895,427.7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统一石化租赁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4 年，本集团由于业务调整提前终止了部分土地及厂房合同，相应减少使用权资产原值 16,908,389.93 元，累计折旧 4,965,716.08 元，减少租赁负债 13,259,024.76 元，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316,350.91 元 (附注五、40)。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及 非专利技术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7,951,310.60	90,747,497.94	17,408,622.40	306,107,430.94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	-	396,268.16	396,268.16
在建工程转入	-	-	55,400.94	55,400.94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18,482,200.00)	-	(253,600.00)	(18,735,800.00)
4. 年末余额	179,469,110.60	90,747,497.94	17,606,691.50	287,823,300.0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5,053,651.11	9,502,594.71	10,995,482.43	55,551,728.25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6,055,661.70	4,567,370.99	3,584,215.94	14,207,248.63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9,210,297.24)	-	(217,932.39)	(9,428,229.63)
4. 年末余额	31,899,015.57	14,069,965.70	14,361,765.98	60,330,747.25
三、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47,570,095.03	76,677,532.24	3,244,925.52	227,492,552.79
2. 年初账面价值	162,897,659.49	81,244,903.23	6,413,139.97	250,555,702.69

本年处置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10。

15、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2021 年收购统一石化		772,802,088.32	-	-	772,802,088.32
减值准备					
2021 年收购统一石化	(2)	(55,627,258.10)	-	-	(55,627,258.10)
账面价值		717,174,830.22	-	-	717,174,830.22

(2) 商誉减值准备

(a)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以资产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认定资产组。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本集团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本集团识别并将商誉分配至如下两个资产组。

统一陕西于 2021 年起拟在厂区内新增废旧润滑油再生利用技改项目，利用废旧润滑油生产再生基础油。该技改项目目前仍处于设计阶段，与其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独立可区分的，因此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以下简称“统一陕西资产组”）。

统一石化、统一山西、统一海南、统一突破是以销售润滑油、脂等相关产品为主要业务，统一品牌的销售是基于统一石化的销售网络进行第三方销售。统一山西的主要业务为销售外部采购的化清剂，作为统一石化销售润滑油、脂的补充；统一突破和统一海南主要业务为销售从统一石化采购的润滑油脂。故认为统一石化、统一山西、统一海南、统一突破作为一个资产组来进行商誉的减值测算（以下简称“统一石化资产组”）。

以上资产组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b)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师协助进行减值测试。有关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i) 统一石化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统一石化	1,079,751,205.74	1,130,632,500.00	-	5 年

对于统一石化资产组，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关键假设	2024 年
预测期 (五年) 收入增长率	4.11% - 6.26%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1.5%
经营利润率	4.79% - 5.65%
税前折现率	12.84%

(ii) 统一陕西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确认。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统一陕西	44,194,010.24	48,404,927.05	-

统一陕西资产组，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如下：

项目	评估方法及关键假设
(1) 公允价值评估方法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重置成本法
土地使用权	市场比较法
(2) 处置费用的估算	公允价值的 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9,010.46	990,043.20
信用减值准备	6,060,021.83	923,959.15
尚未支付的预提费用	76,997,945.76	13,217,031.81
可抵扣亏损	13,891,127.85	2,083,669.18
租赁负债	3,098,199.21	464,729.88
合计	106,366,305.11	17,679,433.2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6,904,182.02	52,445,574.29
使用权资产	2,308,300.22	346,245.03
合计	329,212,482.24	52,791,81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项目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4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6,245.0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3,18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45,574.2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968,423.08
可抵扣亏损	249,805,487.51
合计	296,773,910.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2024 年	-
2025 年	2,287,910.88
2026 年	17,870,159.93
2027 年	81,229,065.52
2028 年	94,167,104.62
2029 年	54,251,246.56
合计	249,805,487.5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信用借款	408,454,799.0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中的供应链融资金额为 214,052,818.57 元。本集团与多家银行签订了反向保理等相关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就应付供应商的发票金额获得了延期信贷，银行会在应付账款原始到期日（通常为发票日期后的 7 至 30 天）向供应商进行支付。后续，本集团会在应付账款原始到期日后的 180 至 360 天内向银行结清款项，并支付利息。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应付票据	7,649,523.80

本年末本集团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应付货款	147,300,374.49
应付运费	12,146,871.04
合计	159,447,245.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房租款	481,129.30
水资源费	1,362,186.67
合计	1,843,315.97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预收货款及返利	47,466,656.97
预收生产基地承包费	3,871,573.71
合计	51,338,230.6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主要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一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2023 年年末确认的主要合同负债已于本年确认收入。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一、短期薪酬	(1)	43,066,359.47	199,688,265.88	(191,107,436.80)	51,647,188.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508,975.02	24,569,974.27	(24,511,661.80)	1,567,287.49
合计		44,575,334.49	224,258,240.15	(215,619,098.60)	53,214,476.04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21,669.20	170,520,860.47	(161,710,457.58)	48,432,072.09
二、职工福利费	-	367,036.03	(367,036.03)	-
三、社会保险费	928,939.12	12,448,011.39	(12,412,428.00)	964,52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9,736.29	11,104,543.66	(11,072,885.51)	881,394.44
工伤保险费	79,202.83	882,123.06	(878,197.82)	83,128.07
生育保险费	-	461,344.67	(461,344.67)	-
四、住房公积金	599,702.68	13,421,821.49	(13,451,470.59)	570,053.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6,048.47	2,930,536.50	(3,166,044.60)	1,680,540.37
合计	43,066,359.47	199,688,265.88	(191,107,436.80)	51,647,188.55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1,573.08	23,587,295.20	(23,530,658.40)	1,518,209.88
失业保险费	47,401.94	982,679.07	(981,003.40)	49,077.61
合计	1,508,975.02	24,569,974.27	(24,511,661.80)	1,567,287.49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增值税	10,008,899.59
消费税	749,764.91
印花税	449,601.97
个人所得税	236,54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69.60
教育费附加	99,859.53
房产税	41,840.76
土地使用税	41,142.50
企业所得税	4,066.05
合计	11,755,886.87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经销商激励计划款 (注)	135,841,000.67
经销商激励计划收益	18,522,394.72
保证金及押金	23,362,065.91
预提服务费	30,073,728.26
其他	21,161,933.38
合计	228,961,122.94

注： 统一石化自 2018 年起，每年制定经销商激励计划，参与该激励计划的经销商每年与统一石化签署激励协议，按照其承诺的年度销售任务确定激励计划认购份额，并向统一石化支付相应金额的认购款。

若当年经销商完成其承诺的销售任务，则统一石化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按照该经销商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12%或 15%确认该经销商的年化激励收益，并于下一年冲抵该经销商货款，向该经销商兑现激励收益；若当年上半年经销商完成半年度销售任务，则该经销商还可额外取得其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4%或 5%的年化激励收益。

若当年经销商未完成其承诺的销售任务，则统一石化根据激励协议约定，按照该经销商所认购激励计划款的 5%确认对该经销商的年化激励收益，并于次年冲抵该经销商货款，向该经销商兑现激励收益。

统一石化根据经销商当年销售任务达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可承诺的销售任务情况，判断是否允许经销商参与下一年激励计划。若经销商继续参与下一年的激励计划，则需与统一石化重新签署下一年度激励计划协议，并重新确定下一年度激励计划认购份额，该经销商于当年年初支付的激励计划认购款转为下年年初激励计划认购款，多余部分冲抵该经销商的货款，不足部分由该经销商补足；若经销商不再继续参与下一年的激励计划，则统一石化以该经销商的激励计划认购款冲抵该经销商的货款或返还该经销商。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120,171.6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08,396.0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489.84
合计	135,497,057.61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待转销项税额	3,996,462.49

28、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质押借款	528,075,822.58
应计利息	808,396.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134,120,171.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808,396.09
合计	393,955,650.90

质押借款为上海西力科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的借款。该借款由统一股份、统一石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上海西力科以其直接持有的统一石化 100%股权、统一陕西 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统一石化直接持有统一陕西 7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原年利率为 5.5%，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变更协议，利率降为 5.01%。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 年
租赁负债	3,098,199.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8,489.84
合计	2,529,709.37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附注	2024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5,407,329.20	1,833,618,068.07
其他业务		8,443,959.45	8,220,070.48
合计		2,313,851,288.65	1,841,838,138.55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五、30(2)	2,310,546,448.77	1,839,638,394.41
其他收入		3,304,839.88	1,878,141.0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商品类型	2024 年
润滑油脂	2,143,050,035.10
防冻液	86,802,451.83
尿素	19,702.72
其他化工产品	75,535,139.55
其他	5,139,119.57
合计	2,310,546,448.77

按客户所在经营地区分类	2024 年
东北	137,795,929.65
华北	481,850,381.73
华东	1,004,090,300.54
华南	189,200,412.85
华中	195,513,866.03
西北	148,577,850.03
西南	143,010,961.41
境外	10,506,746.53
合计	2,310,546,448.7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024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307,276,777.1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269,671.62
合计	2,310,546,448.77

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润滑油脂等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消费税	11,217,39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200.07
教育费附加	2,297,457.78
印花税	1,709,813.77
房产税	1,325,569.70
土地使用税	349,085.46
环保税	18,827.14
资源税	10,431.00
车船使用税	1,140.00
其他	25,811.61
合计	19,442,729.56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112,126,968.56
中介服务费	48,668,655.92
差旅费	28,017,152.75
广告及宣促费	14,184,452.81
品牌使用费	3,563,858.08
办公费	1,810,916.83
会议费	1,293,319.42
折旧	1,237,241.50
保险费	838,688.68
其他	4,238,570.67
合计	215,979,825.22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职工薪酬、社保、福利等	56,713,126.18
中介服务费	14,732,559.13
折旧及摊销	20,889,276.59
办公费	5,082,979.69
劳务费	4,458,200.21
维修费	2,733,232.47
差旅费	2,290,614.94
租赁费	1,539,386.81
能源消耗	1,521,653.82
其他	3,031,029.81
合计	112,992,059.65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职工薪酬	27,870,071.27
检测费	6,036,585.46
委外研发费	5,800,000.00
折旧摊销	2,520,460.55
修理费	1,069,976.31
物料消耗	490,635.83
能源消耗	431,359.30
其他	384,037.60
合计	44,603,126.32

本集团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及外购在研项目。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利息支出	60,722,804.66
减：利息收入	1,646,289.48
汇兑损益	(111,262.34)
手续费和其他	112,393.84
合计	59,077,646.68

36、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	12,174,881.96
政府补助	1,093,037.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70,642.09
税收减免	165,846.43
合计	13,704,407.55

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4 年
财政所退税	580,236.70
海南省补贴资金及经营贡献奖励金	327,711.34
岗位补贴	161,253.12
其他	23,835.91
合计	1,093,037.07

其中，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税收减免如下：

项目	2024 年
六税两费减免	165,846.43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理财产品收益	141,419.73

38、 信用减值转回

项目	2024 年
应收账款	(5,267,134.01)
其他应收款	228,539.15
合计	(5,038,594.86)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存货跌价损失	4,240,215.50

40、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996.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411,518.1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16,35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	8,481,429.81
合计	6,467,259.28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91,775.88	291,775.88
其他	436,674.47	436,674.47
合计	728,450.35	728,450.35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员工抚慰金	50,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27,716.18	27,716.18
违约赔偿支出	10,980.00	10,980.00
其他	81,874.24	81,874.24
合计	170,570.42	170,570.42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4 年
营业收入	2,313,851,288.65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28,009,610.98
外购产成品及耗用的原材料	1,720,671,310.75
职工薪酬费用	224,258,240.15
财务费用	59,077,646.68
中介服务费	63,401,215.05
运费	60,518,995.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0,621,898.96
税金及附加	19,442,729.56
差旅费	30,307,767.69
资产减值损失	4,240,215.50
广告宣传费	14,184,452.81
资产处置收益	(6,467,259.28)
研发物料消耗及检测费及委外研发费	14,212,594.50
租金费用	1,539,386.81
信用减值转回	(5,038,594.86)
其他成本费用	17,687,676.48
加：其他收益	13,704,407.55
投资收益	141,419.73
营业利润	41,029,228.59

4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3,05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06,473.81
合计	10,199,528.7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4 年
利润总额	41,587,108.5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6,777.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52,463.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702.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7,660.7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01,982.8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426,726.83)
本年所得税费用	10,199,528.76

4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097,482.9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92,018,934.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年初 / 年末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92,018,934.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没有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 年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84,436.58	山东新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合作协议纠纷起诉统一石化，并申请资金冻结。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6,147.92	7.1884	4,716,653.71
港币	467.43	0.9260	432.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57,455.00	7.1884	2,569,529.5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西力科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100.00	-	新设设立
统一石化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	生产制造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陕西	陕西省西咸新区	陕西省西咸新区	生产制造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制造	-	注释 2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山西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批发业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达励国际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突破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批发业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统一海南	海南省	海南省	批发业	-	注释 1	非同一控制企控制企业合并

注释 1：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附注一、2 所述的重组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并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交接手续，即假设 2024 年度统一石化一直为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间接持股 78.09%的子公司。统一山西、达励国际、统一突破和统一海南为统一石化的 100%持股子公司，因此统一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78.09%。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间接持股统一陕西 25%股权，同时，通过统一石化间接持股 75%，因此统一股份对统一陕西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83.57%。

注释 2：2024 年 8 月 26 日，统一无锡注销。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建信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19 楼 C、H 室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调查、评估、策划、企业组织设计和股份制设计；市场调查和交易信函；股票信用调查与信用评估；企业和项目筹资服务；企业财务及经营管理咨询；投资业务培训；进出口业务 (按深贸进准字第 [2001] 0250 号经营)。	40,000.00	23.08*	23.08

* 母公司深圳建信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23.08%，深圳建信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37%。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建信的通知，深圳建信拟公开发布招商公告并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即拟对外间接转让昌源水务下属融盛投资所持公司剩余 17,286,2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2024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建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昌源水务 51%股权，2024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建信经过公开挂牌征集确认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为合格受让方。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水务与深圳建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自筹资金受让深圳建信持有的昌源水务 51%股权，从而间接受让统一股份 9%股份。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深圳建信向中国水务转让昌源水务 51%股权相关过户程序尚未完成。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控股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间接控股股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股东的母公司
新疆昌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乌鲁木齐信达海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海南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武汉东方建国大酒店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新达信(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上海绿尚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佳兆业日翔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建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轮台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阜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艾比湖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哈密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阜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源博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源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哈密哈水管业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水利电力建设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昌源准东煤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博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通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汇通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集团
		2024 年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	购自来水	1,736.00
新疆汇通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乌市办公楼服务费	3,477.00
合计		5,213.00

(b)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集团
		2024 年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0,559.96

(2) 关联受托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类型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承包收益
融盛投资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办公楼	2023-07-01	2024-06-30	双方协商	179,245.29

本集团与融盛投资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融盛投资将位于新疆库尔勒市胜果名苑内的独栋办公楼委托给本集团管理。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	2024 年
融盛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357,546.82	128,189.02

根据本集团与融盛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融盛投资将部分办公楼出租给本集团，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4) 关联担保

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建信就统一股份下属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签署了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的资金支持协议，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同时由昌源水务与深圳建信签署保证及质押合同，并将其持有融盛投资 100%股权用予质押，以保证统一股份的付款义务。深圳建信提供的第一期资金 464,000,000.00 元已用于支付第一期并购交易款，第二期 36,000,000.00 元已用于支付第二期并购交易款，累计 50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8%，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 3 年。本公司于 2023 年归还借款本金 330,000,000.00 元，于 2024 年归还借款本金 17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自深圳建信取得的借款，相关担保相应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集团
		2024 年
深圳建信	拆入资金的偿还 - 本金	170,000,000.00
深圳建信	拆入资金的偿还 - 利息	9,091,945.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统一股份已全部归还自深圳建信取得的借款。

(6)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集团
		2024 年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借款	80,829,023.44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偿还 - 本金	80,00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偿还 - 利息	1,768,935.8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7.14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
应收账款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989.10	-
应收款项融资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
预付账款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 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	99.82	-
合计		817,088.92	-

(b)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短期借款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80,925,744.46
合同负债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4
合计		80,926,420.30

八、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 年
总负债	1,511,089,055.54
总资产	2,354,820,590.53
资产负债率	64.17%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67,259.28	主要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净收益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190,246.95	主要系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089.03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879.93	主要系收取客户、供应商经济赔偿，长期挂账预收款清理，支付罚款等净额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419.73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6)	其他	165,846.43	主要系直接的税收减免
	小计	12,707,741.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904.5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3,225.27	
	合计	11,705,611.51	

注： 上述 (1) - (6) 项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十、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058	0.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03)	(0.003)